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藉以—

- (a) 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 (b) 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以及
- (c) 讓醫委會可批准有限度註冊年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

2. 《2017 年條例草案》的摘要載於**附件 B**。

理據

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3. 醫委會現行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受法例規定，引致投訴程序出現法律障礙¹，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導致個案積壓繼而令

¹ 《醫生註冊條例》的條文所訂的樽頸—

- (a) 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有限—只可有一個偵委會；
- (b) 研訊會議—每次只能進行一個研訊會議；
- (c) 法定人數的規定—法定人數要求中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

結案時間延長。截至 2016 年底，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²、偵委會階段及研訊階段所積壓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560 宗、280 宗及 100 宗，積壓個案總數約達 940 宗。根據最新的估計，一宗須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需時約 72 個月完成。增加資源和行政支援對紓緩個案積壓的作用有限。有關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C**。

4. 我們有迫切需要修訂法例以消除法律障礙，從而大幅提高機制的效率和靈活性，以期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根據下列主要原則制訂一個新的機制—

- (a) 在醫委會轄下另設一套現代化的機制，即在醫委會下設立研訊小組進行研訊；
- (b) 為了能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和研訊小組，我們有需要：增加審裁員的人數，並授權他們出席偵委會和研訊小組；讓醫委會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以及容許指定任何律師或大律師在研訊中執行秘書的職責。審裁員的人數必須充足令醫委會可組成足夠數量的偵委會和研訊小組，使其可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投訴個案，而審裁員的組成必須平衡和多元化；
- (c) 尊重專業自主，醫委會應獲授權決定偵委會及研訊小組數目、委任醫委會委員及／或審裁員出任偵委會及研訊小組成員(包括偵委會主席及／或副主席，以及研訊小組主席)，以及釐訂審裁員的資格要求；
- (d) 為配合“同儕評審”的原則，偵委會及研訊小組的成員繼續以醫生佔大多數；以及
- (e) 整個過程應增加業外人士參與。

醫委會的組成

5. 有關醫委會的組成，我們建議—

- (a) 把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由四名增至八名，以提高其透明度、問責性和公信力。加入四名業外委員後，業外委

-
- (d) 審裁員角色有限—審裁員不能參與偵委會；
 - (e) 只可有一名法律顧問；以及
 - (f) 律政司不能彈性外聘律師代表醫委會秘書出席研訊。

² 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的醫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初步考慮有關投訴，決定投訴是否因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還是應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

員的比例會由大約 14%增至 25%。新增的四名業外委員中，三人會由獲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認可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其餘一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名，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三名病人代表的選舉安排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D；以及

- (b) 將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的做法，改由醫專按照其運作規則和規例，選出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6. 醫委會的使命是保障公眾利益。醫委會現時有 28 名委員³，其中 24 名為醫生委員，4 名為業外委員，業外委員只佔委員總數約 14%。有鑑於醫委會的組成理應反映其使命，有需要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以提高其公信力及問責性。

7. 醫委會負責制定醫生的專業水平及確保其專業質素。為確保醫委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能，我們已檢視現時醫委會 24 名醫生委員的組成。在 24 名醫生委員中，七名由醫生直接選出，七名由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會董會成員選出。至於其餘十名醫生委員則由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醫專各提名兩名委員，並由行政長官委任⁴。醫專是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轄下設有 15 間分科學院，共有約 7 500 名院士。醫專具備法定權力，組織、監察及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頒授有關資格，同時亦監察提供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考慮到專業及學術自主的原則和醫專的架構，我們建議醫專不再提名兩名醫生給行政長官委任，改為按照其運作規則及規例選出兩名醫生擔任醫委會委員，無須經行政長官委任。

8. 在《2017 年條例草案》下，醫委會的 32 名委員中，24 名醫生仍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75%)。選任醫生(16 人)佔委員數目的一半，選任委員(醫生及業外委員)和由消委會提名的委員(19+1 人)約

³ 醫委會現時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名為醫生(七人由醫生選出，另七人由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加上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醫專各提名兩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餘四名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

⁴ 有關委任權力已由二零零七年起轉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佔三分二 (62.5%)，獲政府委任的委員 (12 人) 只約佔三分之一 (37.5%)。

	現時 佔總委員數目% (共 28 名委員)	2017 年條例草案 佔總委員數目% (共 32 名委員)
醫生委員	86% (24 名醫生)	75% (24 名醫生)
業外委員	14% (4 名業外委員)	25% (8 名業外委員)
選任醫生委員	50% (14 名醫生)	50% (16 名醫生)
選任委員(醫生和業外)+由消委會提名的委員 *無須政府委任	50% (14 名)	約 $\frac{2}{3}$ (20 名)
委任委員 (醫生和業外)	50% (14 名)	約 $\frac{1}{3}$ (12 名)

把有限度註冊有效期及續期有效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

9. 指定機構(包括衛生署、醫管局和兩間醫學院)可代表擁有相關經驗和知識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向醫委會申請在本港有限度註冊，使其能在有關機構從事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現時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只得一年，續期須每年經醫委會審批。過去五年，衛生署、醫管局和兩間醫學院採用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的醫生人數，每年平均只有約 105 人⁵。有關有限度註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E**。我們建議，把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的有效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

⁵ 衛生署、醫管局、港大和中大採用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的醫生的每年平均人數分別為 0、12、36 和 57 人。

條例草案

10. 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訂明業外委員的人數由四名增至八名(草案第 18 及 20 條也作出類似修訂，以增加偵委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業外人士的人數)，並把現時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員改為選任委員。新增的四名業外委員中，三人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病人代表)，其餘一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 (b) 草案第 31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為該三名病人代表作出選舉安排；
- (c) 草案第 5 條訂明醫委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而副秘書可為根據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紀律研訊)執行秘書的工作；
- (d) 草案第 9 條把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有效期和註冊續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
- (e) 草案第 13 條新增第 IIIAAB 部以令審裁員可獲委任至偵委會和研訊小組，而醫委會可訂明審裁員的資格及經驗要求。草案第 34 條加入新的附表 5，列出可提名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的提名機構。審裁員的任期延長至不多於三年；
- (f) 草案第 12 條訂明醫委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草案第 18 條訂明有關偵委會組成和法定人數的修訂，以及所有偵委會委員的任期和再委任任期統一至不多於 12 個月；
- (g) 草案第 22 條訂明醫委會有權委任研訊小組就偵委會轉呈的個案進行研訊，也訂明研訊小組的組成。草案第 23 條訂明，醫委會就研訊可行使的紀律處分權力已轉授予研訊小組；
- (h) 草案第 63 條賦權律政司長可委任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除了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職務；以及
- (i) 草案第 34 條加入新的附表 6 訂明過渡事宜。

《2017 年條例草案》另有其他有關改善現行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的修訂和輕微的技術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2017 年條例草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F**。建議對家庭、性別或環境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3. 政府就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成立了由醫生、代表病人權益及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和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三方平台，目的是促進各成員的了解及溝通，就建議提出意見和進行討論。我們就修例建議徵詢醫委會及與持分者(包括醫學界及病人組織)會面聽取意見。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食物及衛生局的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電話：3509 8917)聯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食物及衛生局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4
5.	修訂第 3B 條(醫務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10
6.	修訂第 3C 條(暫時委員).....	10
7.	修訂第 4 條(醫務委員會會議).....	11
8.	修訂第 14 條(註冊).....	12
9.	修訂第 14A 條(有限度註冊).....	12
10.	修訂第 19B 條(醫務委員會命令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姓名的權力).....	12
11.	修訂第 20 條(更改醫生名冊).....	13
12.	修訂第 20BA 條(委員會及小組的設立).....	13
13.	加入第 IIIAAB 部.....	14

條次		頁次
	第 IIIAAB 部	
	審裁員	
20BB.	業外審裁員	14
20BC.	醫生審裁員	15
20BD.	適用於審裁員的一般條文.....	16
20BE.	修訂附表 5	17
14.	修訂第 20I 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17
15.	修訂第 20N 條(針對專科醫生的申訴).....	18
16.	修訂第 20Q 條(道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18
17.	修訂第 20R 條(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的宣布).....	18
18.	修訂第 20S 條(初步偵訊委員會).....	19
19.	修訂第 20T 條(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其主席的職能).....	20
20.	修訂第 20U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	22
21.	修訂第 20V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22
22.	加入第 20X 及 20Y 條.....	23
20X.	研訊小組的委任	23
20Y.	研訊小組作出轉呈	24
23.	修訂第 21 條(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24
24.	修訂第 21A 條(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29
25.	廢除第 21B 條(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30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22 條(醫務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30
27. 修訂第 23 條(不作證的罰則)	31
28. 修訂第 24 條(大律師等的出席)	32
29. 修訂第 25 條(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32
30. 修訂第 26 條(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33
31. 修訂第 3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35
33. 訂立規例的權力	35
32. 加入第 36 條	37
36. 關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37
33. 修訂附表 2(關於根據本條例第 20BA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小組的條文)	37
34. 加入附表 5 及 6	37
附表 5 審裁員	38
附表 6 關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40
第 3 部	
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B)	
35. 修訂第 4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47
36. 修訂第 15 條(在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的情況	

條次	頁次
下宣布選舉結果)	48
37. 修訂第 16 條(在沒有候選人獲提名或在空缺的數目超過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時的程序)	48
38. 修訂第 VI 部標題(選舉結果及第一次選舉)	48
39. 修訂第 24 條(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48
40. 廢除第 25 條(有關第一次選舉的特別條文)	48
41. 修訂附表 1	49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D)	
42. 修訂第 6 條(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研訊中的職責)	50
43. 修訂第 7 條(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的常會中的職責)	51
44. 修訂第 8 條(法律顧問的意見)	52
45. 修訂第 9 條(秘書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的職責)	53
第 5 部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55
47. 修訂第 III 部標題(由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或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的籌備程序)	55
48. 修訂第 6 條(接獲及呈交申訴或告發或轉呈予偵訊委員會主席)	55
49. 修訂第 7 條(偵訊委員會委員對利害關係的聲明)	56

條次	頁次
50. 修訂第 8 條(對申訴或告發的澄清及支持).....	56
51. 修訂第 9 條(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57
52. 修訂第 11 條(由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	57
53. 修訂第 12 條(偵訊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研訊).....	59
54. 修訂第 13 條(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60
55. 加入第 13A 條.....	61
13A. 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61
56. 修訂第 15 條(轉回委員會處理).....	62
57. 修訂第 16 條(控罪的合併以及研訊通知書的修訂).....	62
58. 修訂第 17 條(另一方可得的文件).....	63
59. 修訂第 18 條(交出通知).....	63
60. 修訂第 IV 部標題(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程序).....	64
61. 修訂第 19 條(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的研訊).....	64
62. 修訂第 20 條(研訊的押後).....	64
63. 修訂第 21 條(代表).....	65
64. 修訂第 22 條(程序的紀錄).....	65
65. 修訂第 23 條(研訊的開始).....	66
66. 修訂第 24 條(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66
67. 修訂第 25 條(研訊的先後程序).....	67
68. 修訂第 26 條(押後判決).....	69

條次	頁次
69. 修訂第 27 條(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70
70. 修訂第 28 條(押後判處).....	72
71. 修訂第 29 條(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73
72. 修訂第 30 條(押後判處的通知書).....	75
73. 修訂第 31 條(證據).....	75
74. 修訂第 32 條(投票).....	76
75. 修訂第 33 條(醫務委員會將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78
76. 修訂第 34 條(醫務委員會作出覆核).....	79
77. 修訂第 35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通知).....	81
78. 修訂第 37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82
79. 修訂第 38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裁斷).....	83
80. 修訂第 39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84
81. 修訂第 40 條(進一步聆訊的通知書).....	85
82. 修訂第 41 條(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8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香港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改變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方面的安排；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以及就相關或輕微技術性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4(2)、(7)及(11)條；
 - (b) 第 4(25)及 7 條，但限於在該等條文關乎由第 4(2)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2)(ga)條的範圍內；
 - (c) 第 3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由該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附表 5 列表 1 第 1 項的範圍內；
 - (d) 第 42(4)及 44(2)條，但限於在該等條文關乎由第 4(2)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2)(ga)條的範圍內。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的定義 ——

廢除

“the”

代以

“a”。

- (2) 第 2(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指根據第 3B(1)條委任的法律顧問；

研訊小組 (inquiry panel)指根據第 20X(1)條委任的研訊小組；

病人組織 (patient organization)指符合《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訂明資格規定的組織；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Patient Organizations Election Regulation)指根據第 33(3A)條訂立的規例；

業外審裁員 (lay assessor)指根據第 20BB(4)條委任的審裁員；

精神病院 (mental hospital)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審裁員 (assessor)指 ——

- (a) 業外審裁員；或
- (b) 醫生審裁員；

醫生審裁員 (medical assessor)指根據第 20BC(4)條委任的審裁員；

《**醫生選舉規例**》 (Medical Practitioners Election Regulation)指《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第 3(2)條 ——

廢除

“由以下的人”

代以

“須由以下委員”。

- (2) 在第 3(2)(g)條之後 ——

加入

“(ga) 3 名業外委員，由病人組織根據《病人組織選舉規例》選出；”。

- (3) 在第 3(2)(h)條之前 ——

加入

“(gb) 1 名業外委員，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 (4) 第 3(2)(h)條 ——

廢除

在“學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選出；”。

- (5) 第 3(2)(j)條 ——

廢除

“選舉規例”

代以

“《醫生選舉規例》”。

- (6) 第 3(3)條 ——

廢除

“(g)或(h)”

代以

“(db)或(g)”。

- (7)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3A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a)款描述的委員 ——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 (8) 在第 3(3A)條之前 ——

加入

“(3AAB)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b)款描述的委員 ——

- (a) 自其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b) 有資格再獲提名。

(3AAC)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h)款描述的委員 ——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 (9) 第 3 條 ——

廢除第(3A)款

代以

“(3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i)或(j)款描述的委員(第(5C)或(5D)款描述的委員及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 ——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B) 除第(5AAE)款另有規定外，醫學專科學院須在任何第(2)(h)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 3 個月內，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人士繼任該委員。”。

- (10) 第 3(3B)條 ——

廢除

在“須在”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任該委員”。

- (11) 在第 3(5)條之後 ——

加入

“(5AA) 在任何第(2)(g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而在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 ——

- (a) 不少於一年——則《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須予舉行，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少於一年——則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其任何業外委員的提名下，委任醫務委員會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12) 在第 3(5A)條之前 ——

加入

“(5AAB) 根據第(5AA)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C) 在任何第(2)(gb)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消費者委員會須盡快提名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D) 根據第(5AAC)款獲提名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提名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E) 在任何第(2)(h)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醫學專科學院須盡快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

(5AAF) 根據第(5AAE)款當選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13) 第 3(5A)條 ——

廢除

在“在任何”之後而在“的任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i)款所描述委員”。

(14) 第 3(5A)條 ——

廢除

在“任期須自”之後而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選日期起，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

(15) 第 3(5B)條 ——

廢除

在“的任期屆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B) 在任何第(2)(j)款所描述委員”。

(16) 第 3(5B)(a)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或”。

(17) 第 3(5B)(b)條，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18) 第 3(5B)條 ——

廢除

在“須自”之後而在“為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選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

(19) 第 3(5D)條 ——

廢除

“選舉規例”

代以

- “《醫生選舉規例》”。
- (20) 第 3(6)(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標的”
代以
“所針對的人”。
- (21) 第 3(6)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22) 第 3(6A)條 ——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除外)”。
- (23) 第 3(6A)(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的標的”
代以
“所針對的人”。
- (24) 第 3(6A)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25) 第 3(7)條，在“資格”之後 ——
加入
“獲提名、再獲提名、”。
- (26) 第 3 條 ——
廢除第(8)款。
- (27) 在第 3 條的末處 ——
加入
“(9) 在某人當選或獲提名而根據第(2)(ga)、(gb)、(h)或(i)款出任職位後，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當選或獲提名的公告。”。
- 5. 修訂第 3B 條(醫務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 (1) 第 3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B(1)條。
- (2) 第 3B(1)條 ——
廢除
在“名秘書”之後而在“均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秘書及法律顧問，而該等秘書、副秘書及法律顧問”。
- (3) 在第 3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局限副秘書在本條例下任何其他職責的原則下，副秘書可就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
- 6. 修訂第 3C 條(暫時委員)**
- (1) 第 3C(1)條 ——

廢除

在“執行”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 (2) 第 3C(1A)條 ——

廢除

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如任何並非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7. 修訂第 4 條(醫務委員會會議)

- (1) 第 4 條 ——

廢除第(2)及(2A)款

代以

“(2) 除在第 20F、20O 或 20W 條所指的上訴聆訊(**上訴聆訊**)，或在《醫生選舉規例》或《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選舉呈請**)外，在醫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13 名委員。

(2A) 在就上訴聆訊或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5 名委員。”。

- (2) 第 4(4A)條 ——

廢除

在“除”之後而在“選舉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上訴聆訊及”。

- (3) 第 4(5)條 ——

廢除

在“定票”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8. 修訂第 14 條(註冊)

第 14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凡第 21 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III、IV 及 X 部的條文，對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而言能適用的，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研訊小組，是提述醫務委員會一樣。”。

9. 修訂第 14A 條(有限度註冊)

第 14A(3)(a)及(7)(a)條 ——

廢除

“1”

代以

“3”。

10. 修訂第 19B 條(醫務委員會命令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姓名的權力)

(1) 第 19B 條，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命令”。

(2) 第 19B(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 19、21 或 21A 條飭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及”。

(3) 第 19B(2)條 ——

廢除

在“建議，”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

11. 修訂第 20 條(更改醫生名冊)

第 20(2)條 ——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之後而在“普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研訊小組所作的決定，在”。

12. 修訂第 20BA 條(委員會及小組的設立)

(1) 第 20BA(2)條 ——

廢除

在“述委員會”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2) 第 20BA(2)(d)條，在“初步”之前 ——

加入

“一個或多於一個”。

(3) 在第 20BA(2)條之後 ——

加入

“(2A) 根據第(2)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由本條例指明或由醫務委員會轉授。”。

(4) 第 20B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21 或 21A 條就某人作出，則醫務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委員會。”。

(5) 第 20BA(5)條，在“委任為”之後 ——

加入

“第(2)(a)、(b)、(c)或(e)款所述”。

(6) 第 20BA 條 ——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21 或 21A 條就某人作出，則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小組。”。

13. 加入第 IIIAAB 部

在第 IIIAA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AB 部

審裁員

20BB. 業外審裁員

(1) 在第(6)款的規限下，醫務委員會可要求提名當局，提名若干人士以供委任為業外審裁員，提名人數由醫務委員會指明。

(2) 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方有資格獲提名為業外審裁員 ——

(a) 該人並非註冊醫生；及

(b) 該人具有業外審裁員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3) 為施行第(2)(b)款，醫務委員會可指明關乎業外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

- (4) 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凡提名當局根據第(1)款提名某人，醫務委員會須委任該人為業外審裁員。
- (5) 如屬以下情況，醫務委員會不可委任某人為業外審裁員 ——
 - (a) 醫務委員會認為，該人沒有第(2)(b)款所指業外審裁員所需的資格或經驗；或
 - (b) 該人 ——
 - (i) 是醫務委員會委員；
 - (ii) 正在服監禁刑罰；
 - (iii)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iv)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6) 獲某提名當局提名而在任的業外審裁員，在任何時間的人數，須 ——
 - (a) 不少於附表 5 列表 1 第 3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及
 - (b) 不多於該列表第 4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
- (7) 在本條中 ——
提名當局 (nominating authority)指附表 5 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團體。

20BC. 醫生審裁員

- (1) 在第(6)款的規限下，醫務委員會可要求提名當局，提名若干人士以供委任為醫生審裁員，提名人數由醫務委員會指明。
- (2) 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方有資格獲提名為醫生審裁員 ——
 - (a) 該人是註冊醫生；及
 - (b) 該人具有醫生審裁員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 (3) 為施行第(2)(b)款，醫務委員會可指明關乎醫生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
- (4) 在第(5)及(6)款的規限下，凡提名當局根據第(1)款提名某人，醫務委員會須委任該人為醫生審裁員。
- (5) 如屬以下情況，醫務委員會不可委任某人為醫生審裁員 ——
 - (a) 醫務委員會認為，該人沒有第(2)(b)款所指醫生審裁員所需的資格或經驗；
 - (b) 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21 或 21A 條就該人作出；或
 - (c) 該人 ——
 - (i) 是醫務委員會委員；
 - (ii) 正在服監禁刑罰；
 - (iii) 遭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iv)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6) 獲某提名當局提名而在任的醫生審裁員，在任何時間的人數，須 ——
 - (a) 不少於附表 5 列表 2 第 3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及
 - (b) 不多於該列表第 4 欄中與該當局相對之處指明的人數。
- (7) 在本條中 ——
提名當局 (nominating authority)指附表 5 列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團體。

20BD. 適用於審裁員的一般條文

- (1) 審裁員 ——
 - (a) 任期為醫務委員會在該審裁員的委任書中指明者，但不得超過 3 年；及

- (b) 如再獲提名，在該審裁員的委任期或再委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次或多於一次，而每次再獲委任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3 年。
- (2) 然而，審裁員可在任何時間，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3) 此外，如某審裁員符合以下說明，醫務委員會可宣布該審裁員的職位出缺 ——
-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 (b) 是根據第 21 或 21A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所針對的人；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健康事務委員會在適當聆訊後裁斷該審裁員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喪失能力執行其職責；
 -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f) 醫務委員會認為，該審裁員不能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20BE. 修訂附表 5

醫務委員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14. 修訂第 20I 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能)

- (1) 第 20I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I(1)條。
- (2) 第 20I(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20I(1)(e)條之後 ——
加入

“(f) 就第 20Y(a)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 (4) 在第 20I(1)條之後 ——

加入

“(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按照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行事。”。

15. 修訂第 20N 條(針對專科醫生的申訴)

第 20N(1)(c)及(d)(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16. 修訂第 20Q 條(道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 (1) 第 20Q(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20Q(b)條之後 ——

加入

“(c) 就第 20Y(a)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17. 修訂第 20R 條(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的宣布)

- (1) 第 20R(1)條，在“道”之前 ——

加入

“除根據第 20Y(a)條轉呈的個案外，”。

- (2) 第 20R(4)條 ——

廢除(a)段。

18. 修訂第 20S 條(初步偵訊委員會)

(1) 第 20S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醫務委員會如決定設立任何初步偵訊委員會，須委任下述人士至該委員會 ——

(a) 4 名註冊醫生，每名醫生須是 ——

(i)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或

(ii) 醫生審裁員；及

(b) 3 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ii) 業外審裁員。”。

(2) 在第 20S(1)條之後 ——

加入

“(1A) 醫務委員會須委任 ——

(a)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一名委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及

(b) 該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3) 第 20S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3 人，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委員。

(2A) 此外 ——

(a) 出席有關會議的人士，須有過半數為註冊醫生；及

(b) 計算是否有(a)段所述的過半數註冊醫生時，須計算主席及副主席。”。

(4) 第 20S(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5) 第 20S(4)條 ——

廢除

在“出席”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會議的其他委員(而構成會議法定人數者)，須互選一人，以主持該次會議”。

(6) 第 20S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 ——

(a) 任期為醫務委員會在該委員的委任書中指明者，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

(b) 在該委員的委任期或再委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次或多於一次，而每次再獲委任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2 個月。”。

19. 修訂第 20T 條(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其主席的職能)

(1) 第 20T(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The”
代以
“A”。
- (2) 第 20T(1)(a)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3) 第 20T(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個案轉呈研訊小組，以進行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
- (4) 第 20T(2)條 ——
廢除
在“須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有任何事宜提交初步偵訊委員會予以決定應否轉呈研訊小組，或予以決定應否建議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該事宜”。
- (5) 在第 20T(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行使第(1)(b)款描述的其職能，該委員會須將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醫務委員會。”。
- (6) 第 20T(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The”
代以
“A”。
- 20. 修訂第 20U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
(1) 第 20U(1)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2 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ii) 業外審裁員。”。
- (2) 第 20U(3)條 ——
廢除
“業外委員”
代以
“根據第(1)(g)款獲委任的委員”。
- 21. 修訂第 20V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1) 第 20V(1)(a)條，在“調查”之後 ——
加入
“或由研訊小組研訊”。
- (2) 第 20V(1)(b)條 ——
廢除
在“對”之後而在“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根據第 20Y(a)或 21(1)(ivb)條轉呈的個案”。

22. 加入第 20X 及 20Y 條

第 IV 部，在第 21 條之前 ——

加入

“20X. 研訊小組的委任

- (1) 如醫務委員會接獲根據第 20T(2A)條作出的通知，即初步偵訊委員會通知已決定將某個案轉呈研訊小組以進行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則醫務委員會須就該研訊委任研訊小組。
- (2) 根據第(1)款委任的研訊小組，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3 名註冊醫生，每名醫生須是 ——
 - (i)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醫生審裁員；及
 - (b) 2 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
 -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 (ii) 業外審裁員。
- (3) 醫務委員會須委任研訊小組的一名委員，為該小組的主席。
- (4) 如在研訊小組的程序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該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
- (5) 因第(4)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
 - (a) 研訊小組已裁定其判決；但
 - (b) 尚未有命令根據第 21(1)條發出。

20Y. 研訊小組作出轉呈

在對某個案進行研訊的過程中，研訊小組如認為適當，可 ——

- (a) 將該個案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或
- (b) 將該個案轉回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

23. 修訂第 21 條(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1)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21(1)條 ——

廢除

在“信納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研訊小組接獲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照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而該小組在適當研訊該個案之後，”。

- (3) 第 21(1)(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21(1)(d)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5) 第 21(1)(e)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6) 第 21(1)條 ——
廢除(f)段。
- (7) 第 21(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可酌情 ——”
代以
“該小組可酌情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8) 第 21(1)(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9) 第 21(1)(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10) 第 21(1)(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1) 第 21(1)(iii)及(iia)條 ——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 (12) 第 21(1)(ii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13) 第 21(1)(ii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4) 第 21(1)(iv)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15) 第 21(1)(iv)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6) 第 21(1)(iva)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17) 第 21(1)(iva)條 ——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8) 第 21(1)(iv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9) 第 21(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均”
代以
“該小組均”。
- (20) 第 21(1)條 ——
廢除
“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
代以
“或向該小組提出該個案”。
- (21) 在第 21(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研訊小組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該小組的主席簽署。”。
- (22) 第 21(2)條，*適當的研訊*的定義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3) 第 21 條 ——
廢除第(2A)款。
- (24) 第 21(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必”
代以
“某研訊小組”。
- (25) 第 21(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可”
代以
“該小組可”。
- (26) 第 21 條 ——
廢除第(4)款。
- (27) 第 21 條 ——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任何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如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任何研訊小組根據本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該委員不得出席該小組的任何會議。”。
- (28) 第 21(4B)條 ——
廢除
在“主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B) 研訊小組可在研訊完結後 14 日內，”。
- (29) 第 21(4C)條 ——

廢除

在“言，”之後而在“席前出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可邀請研訊各方以及在研訊中曾在該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再次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在該小組”。

- (30) 在第 21(4C)條之後 ——

加入

“(4CA) 如在第(4B)款所指的覆核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研訊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該覆核。”。

- (31) 第 21(4D)條 ——

廢除

在“作出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D) 研訊小組在根據第(4B)款”。

24. **修訂第 21A 條(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 (1) 第 21A(1)條 ——

廢除

在“會可”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酌情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第 21A(1)(a)、(b)及(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5. **廢除第 21B 條(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第 21B 條 ——

廢除該條。

26. **修訂第 22 條(醫務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 (1) 第 22 條，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22(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具有以下”

代以

“研訊小組具有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的”。

- (3) 第 22(1)(e)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4) 第 22(1A)條 ——

廢除

“以下”

代以

“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的”。

- (5) 第 22(2)條 ——

廢除

在“可用”之後而在“簽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團體決定的格式，並須由該指明團體的授權人士”。

- (6) 第 22(4)條 ——

廢除

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研訊小組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 (7) 在第 22(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2)款中 ——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指研訊小組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

- (a) 就研訊小組而言，指該小組的主席；或
(b) 就健康事務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主席。”。

27. 修訂第 23 條(不作證的罰則)

- (1) 第 23 條 ——

廢除

所有“醫務委員會或”

代以

“研訊小組或”。

- (2) 第 23 條，中文文本，但書 ——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

代以

“在研訊小組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28. 修訂第 24 條(大律師等的出席)

第 24(2)條 ——

廢除

“無”

代以

“有”。

29. 修訂第 25 條(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 (1) 第 25 條，標題，在“員會”之後 ——

加入

“及研訊小組”。

- (2) 第 25(1A)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3) 第 25(2)條 ——

廢除

在“第 21(1)條”之後而在“，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的另一命令(**研訊小組命令**)同時作出，或第 21A(1)(d)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 21A(1)條作出的另一命令(**醫務委員會命令**)同時作出”。

- (4) 第 25(2)條 ——

廢除

在“否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註冊主任將有關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除去一事 ——

- (a) 不得在研訊小組命令或醫務委員會命令送達有關的人之後的 1 個月屆滿前作出；或
- (b) (如有上訴根據第 26 條針對研訊小組命令或醫務委員會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不得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作出。”。

- (5) 在第 25(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第 21 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III、IV 及 X 部的條文，對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而言能適用的，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研訊小組，是提述醫務委員會一樣。”。

30. 修訂第 26 條(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1) 第 26 條，標題，在“**員會**”之後 ——

加入

“及研訊小組”。

- (2) 第 26(1)條 ——

廢除

“19B、21”

代以

“19B(2)”。

- (3) 第 26(1)條 ——

廢除

“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

代以

“再考慮”。

- (4) 在第 26(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任何註冊醫生對研訊小組根據第 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註冊醫生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 ——

- (a) 確認、推翻或更改該命令；或
- (b) 將該個案發還 ——
 - (i) 該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或
 - (ii) 醫務委員會，予以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

- (5) 第 26(3)條 ——

廢除

在“的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與本條所指的上訴有關”。

- (6) 第 2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凡因上訴法庭根據第(1)款發還個案而舉行會議，則在該會議中在醫務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 (a) 曾出席上次會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或
- (b) 出席是次會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上次會議。

- (6) 凡因上訴法庭根據第(1A)(b)款發還個案而進行研訊，則在該研訊中在有關研訊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 (a) 曾出席上次研訊的該研訊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是次研訊；或
- (b) 出席是次研訊的該研訊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

31. 修訂第 3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第 33 條 ——

廢除標題
代以

“**33. 訂立規例的權力**”。

- (2) 第 33(3)(b)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 (3) 在第 33(3)條之後 ——

加入

“(3A)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可藉規例訂定與第 3(2)(ga)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職位的選舉或委任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以及對結果的質疑。”。

- (4) 第 33(4)(a)(iii)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5) 第 33(4)(a)(iv)及(v)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 (6) 第 33(4)(a)(vii)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7) 第 33(4)(a)(viii)條，在“醫務委員會”之後 ——

加入
“或研訊小組”。

- (8) 在第 33(4)(a)(viii)條之後 ——

加入

“(viiiia) 向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作出及由該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

- (9) 第 33(4)(a)(ix)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聆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及由該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

- (10) 第 33(6)條 ——

廢除
在“(3)”之後而在“而訂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A)及(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等條文”。

32. 加入第 36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

加入

“36. 關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的
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附表 6 列明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33. 修訂附表 2(關於根據本條例第 20BA 條設立的委員會及小組的
條文)

(1) 附表 2，第 2(1)條 ——

廢除

“、20S(1)(g)”。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5(2)條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34. 加入附表 5 及 6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附表 5

[第 20BB、20BC 及
20BE 條]

審裁員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業外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業外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1.	病人組織	2	10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10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10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2	10
5.	香港律師會	2	10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	10

列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醫生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醫生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1.	署長	2	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提名當局	醫生審裁員的 最少人數	醫生審裁員的 最多人數
2.	香港大學	2	10
3.	香港中文大學	2	10
4.	醫院管理局	2	10
5.	醫學專科學院	2	10
6.	香港醫學會	2	10
7.	香港西醫工會	2	10
8.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2	10

附表 6

[第 36 條]

關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及保留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指《修訂條例》根據該條例第 1(2)條生效之時；

前偵委會 (former PIC)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2)(d)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經修訂規例》 (amended Regulation)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2 部

若干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

2. 《原有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

如《原有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 ——

- (a) 該委員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 (b) (如該委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1)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該委員可繼續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

3.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至(e)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b)、(c)、(d)或(e)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C(4)條任職審裁員。

4.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B(4)條任職審裁員。

第 3 部

前偵委會

5. 前偵委會就現有個案當作是在《經修訂條例》下的偵委會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秘書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6 條，將任何申訴、告發或事宜呈交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現有個案**)；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有決定根據《原有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2) 本條亦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9(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 (**現有指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就現有個案而根據《原有規例》第 11(8)條在以下方面作出決定 ——
 - (i) 是否須由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
 - (ii) 向被告人發出一封意見書；或
 - (iii) 將現有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3) 前偵委會的委員 (**現有委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考慮現有個案，猶如 ——

- (a) 該等委員獲委任至在《經修訂條例》下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當作偵委會**)；

- (b) 每名現有委員已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而任期為該委員作為前偵委會委員的餘下任期(未屆滿任期)；及
 - (c) 前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分別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4)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現有委員不可在以下的任期屆滿後繼續考慮任何現有個案 ——
- (a) 該委員的未屆滿任期；或
 - (b) 如該委員再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該委員再獲委任的任期。
- (5)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除第 20S(1)、(1A)、(2)、(3)及(5)條之外 ——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適用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並就該等偵委會、委員及考慮而適用；及
 - (b) 對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對於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6) 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或已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
- (7) 在不局限第(6)款的原則下 ——

- (a) 現有個案，須視為已呈交當作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及
 - (b) 現有指示，須視為將現有個案轉呈當作偵委會的指示。
- (8) 《原有條例》第 20S(1)、(2)、(3)及(5)條適用於當作偵委會，並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條；據此，如當作偵委會委員的任何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獲醫務委員會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須屬《原有條例》第 20S(1)條描述的、並且是該委員所屬的類別。

第 4 部

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6.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而尚未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的命令或轉呈。
- (2)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仍在參與進行有關研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該研訊，猶如 ——
- (a) 他們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 條獲委任至研訊小組(當作小組)；及

- (b) 在第(1)(b)款所述的會議中執行該會議的主席的職能的有關研訊人員，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3)條獲委任為當作小組的主席。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 ——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適用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並就該等小組、研訊人員及研訊而適用；及
 - (b) 對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對於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 ——
 - (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0X(4)條適用；
 - (b) 當作小組可行使《經修訂條例》第 21(1)條所訂的任何權力，及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4B)條覆核該小組的決定或命令；
 - (c) 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某項命令而提出上訴；及
 - (d) 《經修訂規例》第 13A、15、16、17 及 18 條及第 IV 部，就當作小組進行的研訊而適用。
- (5) 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醫務委員會身分進行第(1)款提述的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作出，或已就當作小組作出。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研訊人員根據《原有條例》第 21(2A)條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的任何事宜，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Y(a)條轉呈該委員會。

7. 針對醫務委員會命令的上訴

如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作出命令，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就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

第 3 部

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35. 修訂第 4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 (1) 第 4(2)(a)條 ——
廢除
在“他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21 或 21A 條作出的一項命令所針對的人；”。
- (2) 第 4(2)條 ——
廢除(b)段。
- (3) 第 4(2)(c)條 ——
廢除
“3(2)(i)”
代以
“3(2)(h)或(i)”。
- (4) 第 4(2)(d)條 ——
廢除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代以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36. 修訂第 15 條(在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的情況下宣布選舉結果)
第 15 條 ——
廢除
“此外，除非第 25 條適用，否則秘書須”
代以
“及”。
37. 修訂第 16 條(在沒有候選人獲提名或在空缺的數目超過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時的程序)
第 16(2)(a)條 ——
廢除
“(除第 25 條另有規定外)”。
38. 修訂第 VI 部標題(選舉結果及第一次選舉)
第 VI 部，標題 ——
廢除
“及第一次選舉”。
39. 修訂第 24 條(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第 24(4)條 ——
廢除
“、16 或 25”
代以
“或 16”。
40. 廢除第 25 條(有關第一次選舉的特別條文)
第 25 條 ——
廢除該條。

41. 修訂附表 1

附表 1，表格 2，第 II 部，第 3 段 ——

廢除

“或當選”。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D)

42. 修訂第 6 條(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研訊中的職責)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研訊中的職責”

代以

“出席研訊及指明會議”。

(2) 第 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須有法律顧問出席 ——

(a) 為考慮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9B(2)或 21A(1)條作出命令而舉行的每次醫務委員會會議；

(b)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由研訊小組進行的每次研訊；及

(c) 為根據本條例第 21(4B)條覆核研訊小組的決定或命令而舉行的每次研訊小組會議。”。

(3) 在第 6(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1)款所述的會議或研訊，不得在沒有法律顧問出席的情況下開始。”。

(4) 第 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下述上訴聆訊或會議須有法律顧問出席 ——

- (a) 就委員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任何上訴聆訊；或
- (b) 應以下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
 - (i) 《醫生選舉規例》；或
 - (ii)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43. 修訂第 7 條(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的常會中的職責)

- (1) 第 7 條，標題 ——

廢除

“法律顧問在醫務委員會的常會中的職責”

代以

“法律顧問出席醫務委員會的常會”。

- (2) 第 7 條 ——

廢除

“向醫務委員會的”

代以

“向”。

- (3) 第 7 條 ——

廢除

在“何會議”之後而在“上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屬第 6(1)(a)及(2)條所述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 (4) 第 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Legal Adviser shall”

代以

“the legal adviser must”。

44. 修訂第 8 條(法律顧問的意見)

- (1) 第 8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Legal Adviser”

代以

“legal adviser”。

- (2)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法律顧問在以下情況，就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則本條適用 ——

- (a) 在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由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中；
- (b) 在就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上訴聆訊中；或
- (c) 在應以下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 ——
 - (i) 《醫生選舉規例》；或
 - (ii)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 (3) 在第 8(1)條之後 ——

加入

“(1A) 法律顧問須在有關程序中的各方在場時，提供意見。

(1B) 如在研訊小組或醫務委員會已開始商議其裁斷之後，法律顧問才提供意見，則有關程序中的各方須獲告知該意見。

(1C) 凡有關程序中的某一方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 ——

(a) 如有關意見是在該律師或大律師在場時提供的，則就該方而言，第(1A)款須視為已獲遵從；及

(b) 如該律師或大律師獲告知有關意見，則就該方而言，第(1B)款須視為已獲遵從。”。

(4) 第 8(2)條，在“凡”之後 ——

加入

“研訊小組或”。

(5) 第 8(2)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的”。

(6) 第 8(2)條 ——

廢除

“各人”

代以

“律師或大律師”。

45. 修訂第 9 條(秘書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的職責)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9(b)條 ——

廢除

在“則向”之後而在“證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提供其所需的”。

(3) 第 9(d)條 ——

廢除

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作出答覆陳詞；及”。

(4) 第 9(e)條 ——

廢除

在“，向”之後而在“紀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交出有關紀錄，有關紀錄指研訊小組或醫務委員會曾針對被告人依據本條例第 21 或 21A 條作出命令的任何會議的過往”。

(5) 第 9(e)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6) 第 9 條 ——

廢除(f)段。

第 5 部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E)

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英文文本，*Committee* 的定義 ——

廢除

“the”

代以

“a”。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defendant* 的定義 ——

廢除

“the Preliminary”

代以

“a Preliminary”。

47. 修訂第 III 部標題(由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或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的籌備程序)

第 III 部，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48. 修訂第 6 條(接獲及呈交申訴或告發或轉呈予偵訊委員會主席)

- (1) 第 6(1)(a)(v)條 ——

廢除

在“先前”之後而在“施加”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21(1)或 21A 條作出的一項命令之下所”。

- (2) 第 6(1)(a)(v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6(1)(a)(v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6(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49. 修訂第 7 條(偵訊委員會委員對利害關係的聲明)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50. 修訂第 8 條(對申訴或告發的澄清及支持)

第 8(1)及(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51. 修訂第 9 條(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第 9(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under”

代以
“a Committee under”。

52. 修訂第 11 條(由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

(1) 第 11(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代以
“A”。

(2) 第 11(2)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by the Committee ”

代以
“by a Committee”。

(3) 第 11(3)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

代以
“a Committee”。

(4) 第 11(4)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代以
“A”。

(5) 第 11(5)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代以
“a Committee”。

(6) 第 11(5)條, 在“無須”之後 ——

加入
“研訊小組”。

(7) 第 11(6)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Where the Committee ”

代以
“If a Committee”。

(8) 第 11(7)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Committee may”

代以
“a Committee may”。

(9) 第 11(8)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代以

“A”。

- (10) 第 11(8)(a)及(b)條 ——

廢除

“不”

代以

“無須研訊小組”。

- (11) 第 11(8)(c)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53. 修訂第 12 條(偵訊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研訊)

-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不”

代以

“無須”。

- (2) 第 12(1)條 ——

廢除

“不”

代以

“無須研訊小組”。

- (3) 第 12 條 ——

廢除第(2)款。

54. 修訂第 13 條(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代以

“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2) 第 13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將任何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則 ——

(a) 偵訊委員會主席須根據本條例第 20T(2A)條，將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醫務委員會；及

(b) 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20X(1)條為該研訊委任研訊小組後，偵訊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小組的主席，而該通知須指明有何事宜 ——

(i) 是偵訊委員會識別為予以如此轉呈的；及

(ii) (如須就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進行研訊)是構成該項或該等控罪的基礎的。

(2) 在接獲根據第(1)(b)款作出的通知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3) 第 13 條 ——

廢除第(3)款。

- (4) 在第 13(5)條之後 ——

加入

- “(6)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6(1A)(b)條將個案發還之後，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7) 在某項委任根據第 13A(4)條作出後，根據該條委任的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8)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6(1)條將個案發還之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再考慮該個案的日期。”。

55.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研訊小組 ——
- (a) 根據本條例第 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的研訊小組；或
- (b)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6(1A)(b)條將個案發還後，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 (2) 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主席知悉自己在有關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主席須在如此知悉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主席申報該利害關係。
- (3) 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另一名委員知悉自己在有關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委員須在如此知悉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小組的主席申報該利害關係。
- (4) 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利害關係申報，醫務委員會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對有關個案進行研訊。”。

56. 修訂第 15 條(轉回委員會處理)

- (1)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轉回委員會處理”

代以

“個案的轉呈”。

- (2) 第 1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任何個案已根據第 11(8)(c)條轉呈研訊小組研訊，而其後交出的進一步書面資料顯示不應進行研訊，則該小組的主席可 ——

- (a) 將該個案轉回有關偵訊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或
- (b) 將該個案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

- (3) 第 15(2)條 ——

廢除

在“轉回”之後而在“(視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偵訊委員會、或轉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57. 修訂第 16 條(控罪的合併以及研訊通知書的修訂)

- (1) 第 1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秘書接獲針對被告人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進一步指稱，而該等指稱與已轉呈研訊小組的某個案的性質相同，則秘書須將書面通知送交該小組的主席。

(1A) 在接獲根據第(1)款作出的通知後 ——

(a) 研訊小組的主席可指示將任何或全部有關指稱在針對被告人的同一研訊中予以研訊；及

(b) 如該主席作出該項指示，則有關該等指稱的證據仍可在就有關個案而進行的研訊中提出，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亦然 ——

(i) 該等指稱並沒有轉呈有關偵訊委員會；或

(ii) 該等指稱並非有關偵訊委員會予以裁定的標的事項。”。

(2) 第 16(2)條 ——

廢除

在“凡在”之後而在“主席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該小組的主席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則該”。

58. 修訂第 17 條(另一方可得的文件)

第 17(2)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可將該”

代以

“研訊小組可將有關”。

59. 修訂第 18 條(交出通知)

第 18 條，在“主席”之前 ——

加入

“研訊小組的”。

60. 修訂第 IV 部標題(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程序)

第 IV 部，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61. 修訂第 19 條(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的研訊)

(1) 第 19(1)條 ——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研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的酌情決定下，該小組進行的”。

(2) 第 19(2)條 ——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其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進行研訊的任何階段，研訊小組可決定該研訊的”。

62. 修訂第 20 條(研訊的押後)

第 20(1)條 ——

廢除

“主席可將”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可將該小組進行的”。

63. 修訂第 21 條(代表)

第 2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研訊小組的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包括《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該小組進行的一項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

64. 修訂第 22 條(程序的紀錄)

(1) 第 22(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2(1)條 ——

廢除

在“擬備”之後而在“並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而另一選擇是秘書可安排將該等程序記錄在紀錄帶上，”。

(3) 第 22(2)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

65. 修訂第 23 條(研訊的開始)

(1) 第 23(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2) 第 23(2)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提交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提交該小組”。

(3) 第 23(2)條 ——

廢除

“而醫務委員會”

代以

“而該小組”。

(4) 第 23(3)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

66. 修訂第 24 條(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第 24(2)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67. 修訂第 25 條(研訊的先後程序)

- (1) 第 25(1)(b)(i)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25(1)(c)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3) 第 25(1)(c)(i)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4) 第 25(1)(c)(i)條 ——

廢除

在“公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裁定；”。

- (5) 第 25(1)(c)(ii)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6) 第 25(1)(c)(iii)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拒納該陳詞，主席”

代以

“該小組拒納該陳詞，該小組的主席”。

- (7) 第 25(1)(d)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8) 第 25(1)(e)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陳”

代以

“研訊小組陳”。

- (9) 第 25(1)(e)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作”

代以

“該小組作”。

- (10) 第 25(2)條 ——

廢除

“則醫務委員會”

代以

“則該小組”。

- (11) 第 25(2)條 ——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
代以
“如研訊小組”。

68. 修訂第 26 條(押後判決)

- (1) 第 26(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26(2)條 ——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
代以
“如研訊小組”。
- (3) 第 26(2)條 ——
廢除
在“後至”之後而在“會議”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所決定的日後的該小組”。
- (4) 第 26(2)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5) 第 26(2)條 ——
廢除
在“按”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 (6) 第 26(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如”
代以
“研訊小組如”。
- (7) 第 26(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席”
代以
“該小組席”。
- (8) 第 2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研訊小組根據第(3)款作出決定時，該小組的主席須按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69. 修訂第 27 條(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 (1) 第 27(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就”
代以
“研訊小組就”。

- (2) 第 27(1)條 ——
廢除
“的醫務委員會”
代以
“的該小組”。
- (3) 第 27(1)條 ——
廢除
“次醫務委員會”。
- (4) 第 27(3)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
- (5) 第 27(3)條 ——
廢除
在“予”之後而在“可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知悉，而該小組”。
- (6) 第 27(4)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研訊小組須”。
- (7) 第 27(4)條 ——
廢除
在“判決，而”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須按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0. 修訂第 28 條(押後判處)

- (1) 第 28(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就”
代以
“研訊小組就”。
- (2) 第 28(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該小組須”。
- (3) 第 28(2)條 ——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
代以
“如研訊小組”。
- (4) 第 28(2)條 ——
廢除
在“後至”之後而在“會議”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所決定的日後的該小組”。
- (5) 第 28(2)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6) 第 28(2)條 ——

廢除

在“按”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1. 修訂第 29 條(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 (1) 第 29(1)條 ——

廢除

在“，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研訊小組決定被告人的判處的會議上”。

- (2) 第 29(1)條 ——

廢除

在“他向”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提出該案的人，可向該小組交出有關紀錄，有關紀錄指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視情況所需而定)曾針對被告人依據本條例第 19B(2)、21 或 21A 條作出命令的任何會議的過往紀錄”。

- (3) 第 29(2)條 ——

廢除

在“於”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決定判處之前，該小組的主席”。

- (4) 第 29(2)條 ——

廢除

所有“向醫務委員會”

代以

“向該小組”。

- (5) 第 29(2)條 ——

廢除

“通知醫務委員會”

代以

“通知該小組”。

- (6) 第 29(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研訊小組須”。

- (7) 第 29(3)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8) 第 29(3)條 ——

廢除

在“按”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小組的決定”。

72. 修訂第 30 條(押後判處的通知書)

- (1) 第 30(1)條 ——

廢除

在“就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按照第 28 條，研訊小組”。

- (2) 第 30(1)條 ——

廢除

“的醫務委員會”

代以

“的該小組”。

- (3) 第 30(1)條 ——

廢除

“次醫務委員會”。

73. 修訂第 31 條(證據)

- (1) 第 31(2)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31(2)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3) 第 31(4)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4) 第 31(4)條，英文文本，在“submit to”之後 ——

加入短號。

- (5) 第 31(5)條 ——

廢除

“主席、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透過主席”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及該小組的其他委員透過該主席”。

- (6) 第 31(6)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74. 修訂第 32 條(投票)

- (1) 第 32(1)條 ——

廢除

在“舉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研訊小組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投票時，該小組的主席須喚請該小組的委員”。

- (2) 第 32(1)條 ——

廢除

“布醫務委員會”

- 代以
“布該小組”。
- (3) 第 32(2)條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主席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如此宣布的該小組決定被該小組的任何其他委員質疑，該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委員宣布該委員的投票取向，該”。
- (4) 第 32(2)條 ——
廢除
在“向的”之後而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委員”。
- (5) 第 32(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6) 第 32(4)條 ——
廢除
在“法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研訊小組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時，除該小組的委員及”。

75. 修訂第 33 條(醫務委員會將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 (1) 第 33 條，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33(1)條 ——
廢除
“呈醫務委員會”
代以
“呈研訊小組”。
- (3) 第 33(1)(a)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4) 第 33(1)(b)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5) 第 33(1)條 ——
廢除
“主席或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或該小組”。

- (6) 第 33(2)條 ——
廢除
在“轉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將任何關乎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
- (7) 第 33(2)條 ——
廢除
“主席或醫務委員會可”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或該小組可”。
- (8) 第 33(4)條 ——
廢除
“向醫務委員會”
代以
“向研訊小組”。
- (9) 第 33(4)條 ——
廢除
“則醫務委員會須”
代以
“則該小組可”。

76. 修訂第 34 條(醫務委員會作出覆核)

- (1) 第 34 條，標題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研訊小組”。

- (2) 第 34(1)條 ——
廢除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
代以
“如研訊小組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21(4B)條”。
- (3) 第 34(1)條 ——
廢除
“主席”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
- (4) 第 34(1)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席”
代以
“該小組席”。
- (5) 第 34(2)條 ——
廢除
在“時，”之後而在“陳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研訊小組可邀請上述各方按該小組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該小組”。
- (6) 第 34(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如”
代以
“研訊小組如”。

- (7) 第34(3)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

代以

“，該小組”。

- (8) 第34(4)條 ——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

代以

“在研訊小組”。

- (9) 第34(4)條 ——

廢除

在“後，”之後而在“最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小組的主席須以書面公布該小組”。

77. 修訂第35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通知)

- (1) 第35(1)(c)條 ——

廢除

“但”

代以

“並”。

- (2) 第35(1)(c)條 ——

廢除

“不”

代以

“可”。

78. 修訂第37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 (1) 第37(2)條 ——

廢除

“的聆訊開始”

代以

“開始聆訊根據第6(4)或11(8)(d)條向其轉呈的個案”。

- (2) 第37(2)條，在“邀請”之後 ——

加入

“有關”。

- (3) 第37(2)條 ——

廢除

“初步偵訊委員會副主席或”

代以

“該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副主席及”。

- (4) 在第37(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健康事務委員會開始聆訊根據本條例第20Y(a)或21(1)(ivb)條或根據第15(1)或33(1)條向其轉呈的個案時，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須邀請以下人士，提出該案並傳召證人作出口頭證供 ——

(a) 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及

(b) 如申訴人是註冊醫生，而亦願意如此行事——
申訴人。”。

- (5) 第37(3)條，在“生在”之後 ——

加入

“第(2)或(2A)款所述的”。

- (6) 第37(3)條 ——

廢除

在“須向”之後而在“所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健康事務委員會提交健康事務委員會”。

- (7) 第 37(3)條 ——

廢除

“在醫務委員會”

代以

“健康事務委員會在”。

- (8) 第 37(4)及(5)條，在“第(2)”之後 ——

加入

“或(2A)”。

- (9) 第 37(7)條 ——

廢除

在“引，則”之後而在“或申”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

79. 修訂第 38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裁斷)

- 第 38(6)條 ——

廢除

“醫務委員會或初偵訊委員會主席”

代以

“有關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

80. 修訂第 39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 (1) 第 39(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以下情況 ——

- (i) 醫務委員會自其就註冊醫生作出第 21A 條命令後，接獲關於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資料；而
- (ii) 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b) 以下情況 ——

- (i) 由醫務委員會就註冊醫生作出的第 21A 條命令，在指明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而
- (ii) 主席基於所接獲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遵從。”。

- (2) 在第 3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有以下情況，研訊小組的主席可指示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聆訊 ——

(a) 以下情況 ——

- (i) 該小組自其就註冊醫生作出第 21 條命令後，接獲關於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資料；而
- (ii) 該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b) 以下情況 ——

- (i) 由該小組就註冊醫生作出的第 21 條命令，在指明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而

(ii) 該主席基於所接獲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遵從。”。

(3) 在第 39(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第 21 條命令 (section 21 order)就某註冊醫生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21(1)條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因健康事務委員會對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作出的；

第 21A 條命令 (section 21A order)就某註冊醫生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21A(1)條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因健康事務委員會對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作出的。”。

81. 修訂第 40 條(進一步聆訊的通知書)

第 40(1)條 ——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指示或命令根據第 39 條作出”。

82. 修訂第 41 條(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第 41(1)條 ——

廢除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根據第 39 條作出指示或命令之時，主席、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指示秘書邀請有關註冊醫生作出以下事情，而秘書在收到此等指示後，須以書面通知向該註冊醫生作出有關邀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憑藉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研訊小組，以加快與註冊醫生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個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藉加入若干新定義，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尤其是 ——

(a) **病人組織**及《**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是關乎對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的改變；

(b) **業外審裁員**、**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是關乎紀律處分程序；及

(c) **法律顧問**是關乎草案第 5 條，而該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B 條，以使醫務委員會能獲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以訂定以下事宜 ——

(a) 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的人數(草案第 18 及 20 條亦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20S 及 20U 條作出類似修訂，以增加可參加偵委會及可參加醫務委員會轄下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的人數)；

(b) 使病人組織能選出業外委員至醫務委員會，而為此目的，草案第 31 條於《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 33(3A)條，以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訂立選舉規例；
- (c) 使消費者委員會能提名 1 名業外委員至醫務委員會；及
- (d) 將現行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改為選任委員。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B 條，以訂定副秘書可就《主體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紀律處分研訊》，執行醫務委員會秘書的職責。
7.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A 條，以延展 ——
- (a) 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期；及
- (b) 註冊醫生能為其註冊而續期的期間。
8. 草案第 12 及 1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20BA 及 20S 條 ——
- (a) 使醫務委員會能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及
- (b) 就關乎偵委會委員組成的事宜，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13 條於《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IIIAAB 部(新訂第 20BB 至 20BE 條) ——
- (a) 就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委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34 條於《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5，以訂定可提名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有關當局，及可獲提名的審裁員的最少及最多人數)；
- (b) 就關乎審裁員任期的事宜，訂定條文(所有審裁員的任期延展至 3 年)；及
- (c) 賦權醫務委員會指明關乎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新訂第 20BB(3)及 20BC(3)條)。
10. 草案第 22 條於《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0X 及 20Y 條，以使醫務委員會能委任多於一個研訊小組，用以研訊由偵委會轉呈的紀律處分個案。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職能，被轉

- 移至研訊小組。草案第 10、11、14、19、21、24、26、27、29、30 及 31 條，分別訂定對《主體條例》第 19B、20(2)、20I、20T、20V(1)、21A(1)、22、23、25、26 及 33(4)(a)(iii)、(vii)及(viii)條的相應修訂。
11. 草案第 2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4 條，以訂定屬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標的的人士，可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2. 草案第 32 及 34 條於《主體條例》分別加入新訂第 36 條及附表 6，就過渡及保留事宜，訂定條文。
- 第 3 部 —— 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選舉規例》)**
13. 草案第 35 條修訂《選舉規例》第 4 條，以除去一項規定——該規定禁止被定罪的註冊醫生獲提名候選為或任職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 第 4 部 —— 《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D)(《雜項規例》)**
14. 草案第 42、43、44 及 45 條分別修訂《雜項規例》第 6、7、8 及 9 條，就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職能轉移至研訊小組一事的相關改變，訂定條文。
- 第 5 部 ——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紀律處分規例》)**
15. 草案第 46 至 82 條修訂《紀律處分規例》。尤其是 ——
- (a) 草案第 53 條修訂《紀律處分規例》第 12 條，使與偵委會處理的個案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在查閱方面不受限制；
- (b) 草案第 55 條於《紀律處分規例》加入新訂第 13A 條，以規定在研訊中有利害關係的研訊小組委員，須申報其利害關係；

- (c) 草案第 63 條修訂《紀律處分規例》第 21 條，以使律政司司長能委任任何律師或大律師協助研訊進行；及
- (d) 草案第 47、53、54、56、57、58、59、60、61、62、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8、79、80、81 及 82 條，訂定對《紀律處分規例》就在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職能轉移至研訊小組之後的相應修訂。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

I. 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A) 審裁員

現行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委會委任 ● 總數: 14 人,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 名醫生, 由下列五個機構各提名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ii) 衛生署署長; (iii) 香港大學 (港大); (iv)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以及 (v)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醫專) (b) 4 名業外審裁員,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委會委任 ● 醫委會獲授權釐訂審裁員的資格要求 ● 審裁員的組成在法例以附表形式載列 ● 總數: 28 人至 140 人,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6 至 80 名醫生, 由下列機構各提名 2 至 10 人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醫管局; (ii) 衛生署署長; (iii) 港大; (iv) 中大; (v) 醫專; (vi) 香港醫學會; (vii) 香港西醫工會; 以及 (viii)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b) 12 至 60 名業外人士, 由下列機構各提名 2 至 10 人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病人組織; (ii) 香港大律師公會; (iii) 香港律師會; (i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v) 香港會計師公會; 以及 (v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 初步偵訊委員會

現行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一個偵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於一個偵委會
<p><u>偵委會的組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委會委任● 7名成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3名醫委會委員(最少一名須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b) 4名非醫委會委員的人士—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和醫委會委員各提名一名醫生 <p><u>現行做法</u> 6名醫生+ 1名醫委會業外委員</p>	<p><u>偵委會的組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委會委任● 7名醫委會委員及／或審裁員的成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4名醫生(b) 3名業外人士
<p><u>主席及副主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委會委員互選	<p><u>主席及副主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員，由醫委會委任
<p><u>法定人數(3名成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最少一人須為<u>醫委會業外委員</u>，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醫生	<p><u>法定人數(3名成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最少一人須為<u>業外人士</u>(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醫生
<p><u>任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外成員—不多於3個月● 所有其他成員—12個月	<p><u>任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成員—不多於12個月

(C) 紀律研訊階段

<u>現行安排</u>	<u>修訂條例草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委會進行研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於一個研訊小組
<p><u>法定人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名醫委會委員；或● 3 名醫委會委員+2 名審裁員 <p>其中最少一人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須為醫生</p>	<p><u>組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醫委會委任● 5 名醫委會委員及／或審裁員的成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3 名醫生；以及(b) 2 名業外人士
<p><u>主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委會主席¹	<p><u>研訊小組主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員，由醫委會委任
<p><u>紀律處分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研訊的醫委會擁有全面的紀律處分權力，可作出命令和覆核裁決	<p><u>紀律處分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訊小組擁有全面的紀律處分權力，可作出命令和覆核裁決

¹ 如醫委會主席曾參與同一個案的調查／其他程序，有關研訊會議的主席則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D) 法律支援

現行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u>醫委會法律顧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u>醫委會法律顧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u>為紀律研訊提供法律支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政司司長可指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	<u>為紀律研訊提供法律支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外，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

II. 醫委會的組成

現行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名業外委員，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以及(b) 4名新增業外委員(無須經行政長官委任)，當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3名由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選出；(ii) 1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由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由醫專按照其規則及規例選出的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名由全部醫生選出的醫生；● 7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醫生；● 2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2名由港大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2名由中大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以及● 2名由醫管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不變

III. 有限度註冊

現行安排	修訂條例草案
<u>註冊有效期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多於一年	<u>註冊有效期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多於三年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醫委會每年接獲的新增個案數目約 500 宗。截至 2016 年底，總積壓個案數目約為 940 宗，於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研訊階段的積壓個案數目分別約為 560 宗、280 宗及 100 宗。

2. 每一宗新個案須經過一個由偵委會初步考慮的步驟，即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初步考慮有關投訴，決定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還是應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當個案轉呈偵委會考慮後，根據醫委會最新政策，必須由偵委會擬定及考慮指控¹。一般而言，偵委會若認為需要就個案擬定及考慮指控，偵委會需要就同一個案會面最少 3 次；即(a)考慮個案並擬定指控；(b)考慮律政司就擬定指控的法律意見；及(c)在所有相關證據齊備後再考慮個案。受現時一個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所限，預計新個案需等待約 12 個月才能提交偵委會考慮²。相對於實行新措施前，積壓的個案數字如下—

積壓個案數目	偵委會初步考慮	偵委會會議	紀律研訊	總計
實行新措施前 (2016年5月數字)	約700宗	約150宗	約80宗	約960宗
實行新措施後 (2016年12月數字)	約560宗	約280宗	約100宗	約940宗

¹ 參考高等法院就 HCAL 46/2015 的裁決，醫委會決定由偵委會(取代偵委會主席) 擬定及考慮指控。

² 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偵委會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

3. 在2012年至2014年，於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的平均所需時間如下—

	偵委會初步考慮	偵委會會議	紀律研訊	總計
2012年-2014年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所需時間 ³	約17個月	約13個月	約28個月	約58個月

4. 在2012年至2014年，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所需時間及相關因素總結如下—

	有關偵委會及研訊的法定程序	涉及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程序	涉及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程序	涉及專家及診所/醫院的程序	總計
2012年-2014年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所需時間	約27個月	約15個月	約6個月	約10個月	約58個月
影響所需時間的因素	<p>受《醫生註冊條例》規限而產生的樽頸</p> <p>(a) 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有限—只可有一個偵委會；</p> <p>(b) 研訊會議—每次只能進行一個研訊會議；</p> <p>(c) 法定人數的規定—法定人數要求中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p> <p>(d) 審裁員角色有限—審裁員不能參與偵委會；</p> <p>(e) 只可有一名法律顧問；以及</p> <p>(f) 律政司不能彈性外聘律師代表醫委會秘書出席研訊。</p>	取決於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人手資源	取決於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回覆速度	取決於專家及診所/醫院的回覆速度；以及個案的性質及複雜性	不適用

³ 嚴重的個案會優先處理。

最新情況及推算

5. 政府已向醫委會額外撥款增聘六名不同職級的人員，加強秘書處的人手支援。政府亦已向醫委會額外撥款，向在初步偵訊階段協助進行調查工作的專家提供酬金，盡量以行政方法在法例的限制下加快投訴的處理，但增加資源和行政支援對紓緩個案積壓的作用有限。

6. 在現時法例下，醫委會只可成立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個案。受現時一個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所限，在最新偵委會安排下(即就每個個案召開最少3次偵委會會議)，預計新個案需等待約12個月才能提交偵委會考慮。此外，由於未能召開更頻密的紀律研訊會議，積壓個案不斷增加，令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的個案需再等待約36個月才可進行研訊。

7.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最新推算，計及上文第5段所述的行政措施而可縮減的所需時間，於偵委會初步考慮來階段、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的所需時間平均分別約為15個月、21個月及36個月，投訴個案由接獲起至完成研訊平均需時共約72個月。

	偵委會 初步考慮	偵委會 會議	紀律 研訊	總計
2012年-2014年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所需時間	約17個月	約13個月	約28個月 ⁵	約58個月
最新推算	約15個月	約21個月 ⁴	約36個月 ⁵	約72個月

8.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最新推算，各投訴處理程序的所需時間如下—

⁴ 包括排期12個月的時間，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於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

⁵ 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於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

	有關偵委會及研訊的法定程序	涉及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程序	涉及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程序	涉及專家及診所/醫院的程序	總計
最新推算	約47個月	約11個月	約6個月	約8個月	約72個月
最新情況	(a) 最新偵委會安排：就每個個案召開最少3次會議 (b) 越來越多積壓個案延長等候時間	增加醫委會秘書處人手資源(已縮短約4個月)	不適用	在初步偵訊階段為專家提供酬金(已縮短約2個月)	不適用

**選舉三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的
主要建議安排**

(A) 選舉人資格

有意成為選舉人的機構／團體須向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遞交申請，證明並令常任秘書長信納其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a) 該機構／團體必須是－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界定的公司；
或
 - (ii)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註冊的社團
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 (b) 該機構／團體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
- (c) 該機構／團體在緊接遞交申請前至少兩年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並一直進行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
- (d) 該機構／團體已獲某監察／管理當局認可或向某監察／管理當局登記，此等監察／管理當局包括－
 - (i)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
 - (ii) 社會福利署；
 - (iii) 香港復康會；以及
 - (iv) 獲常任秘書長認可和接納的任何其他實體。

2. 要獲得有效提名，須得到一名選舉人提名及另四名選舉人和議。

(B) 選舉單位

3. 醫委會的秘書會按照附屬法例所訂明的程序進行選舉工作。

(C) 選舉的進行

4. 選舉會每三年進行一次。

(D) 提名

5. 每名選舉人可按照其內部規則提名一人參選。

(E) 投票

6.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名選舉人有三票，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選人當選。

(F) 任期

7. 三名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再度參選。

(G) 補選

8.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不少於十二個月，則選舉單位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該名從補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的剩餘任期。

(H) 過渡安排

9. 申請者如未能符合第 1(c)段所列要求，但如常任秘書長信納申請者在《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第 4 條生效前已運作兩年，可批核其申請。這項過渡安排在首次選舉起計兩年後失效。

有限度註冊的資料

有限度註冊的公告

至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在政府憲報上曾作出 12 項有限度註冊的公告。由於第 1、5、6、7、8 及 11 號公告所關乎的受僱工作類別已不再存在，所以現時並沒有任何人根據該等公告註冊。目前，有限度註冊的申請可根據以下 6 項公告作出

公告編號	受僱工作
第 2 號公告	有關人士須受僱擔任下述類別的全職工作： (a) 受僱於政府為醫生，以從事衛生署署長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特別醫護服務； (b) 受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醫生，以從事該局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 (c) 受僱於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為醫生，以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
第 3 號公告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並受指定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管理豁免受《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7 條規管診療所內醫療事務的人士
第 4 號公告	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及已根據或曾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第 3 號作有限度註冊，並獲任用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執行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療所的醫務管理工作
第 9 號公告	受僱於就路政署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8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工程，監督一切與在壓縮空氣中進行建築工程相關而產生的醫療事務
第 10 號公告	受僱於獲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在香港為人進行身體檢查，而目的純粹是為該人擬備醫學專家報告，以供在香港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 12 號公告	受僱於一年一度的欖球賽事“世界七人欖球系列賽”

有限度註冊的規定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任何人如使醫委會信納他符合以下的規定，可獲註冊成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 (a) 他／她已被選擔任醫務委員會決定和公布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
- (b) 他／她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
- (c) 他／她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
- (d) 他／她已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及
- (e) 他／她具有良好品格。

3.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第 2A 款，任何人如並不使醫委會信納他已符合上述第(b)、(c)或(d)款的規定，但使醫委會信納他已符合上述的其他規定，則醫委會仍可註冊該人士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但該人士須受醫委會就其執業而指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此條款主要應用於第 3 號及第 4 號公告。就第 2 號公告而言，截至 2016 年底，只有 3 位獲批有限度註冊而受聘於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生沒有符合第 14A 條第(c)或(d)款的規定。其中 1 位醫生獲得海外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其後在香港獲得博士學位。該醫生在申請有限度註冊時並沒有全職臨床經驗。另外 2 位醫生於遞交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時，已沒有繼續在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

4. 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最長為 1 年。當有限度註冊期將屆滿，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可向醫委會申請續期，續期的有效期同樣最長為 1 年。

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數字

公告	截至 2012 年底	截至 2013 年底	截至 2014 年底	截至 2015 年底	截至 2016 年底
第 2 號公告	118	115	97	104	93
香港大學	(45)	(45)	(33)	(30)	(27)
香港中文大學	(62)	(58)	(51)	(62)	(52)
醫管局 ¹	(11)	(12)	(13)	(12)	(14)
衛生署	(-)	(-)	(-)	(-)	(-)
第 3 號公告	41	36	34	31	27
第 4 號公告	16	15	15	13	12
第 9 號公告	-	-	-	2	2
第 10 號公告	-	-	-	-	-
第 12 號公告	-	-	-	-	-
總數	175	166	146	150	134

註

- 1 號、5 號、6 號、7 號和 8 號公告在 2012 年停止生效。
- 第 9 至 12 號公告的頒佈於 2015 年生效。

5. 大部分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根據第 2 號公告註冊，即受聘於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現時該些醫生約有 100 名，主要受聘於大學，受聘於醫管局的只有 14 人，衛生署則沒有。醫管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程序及相關醫生數字載於附錄。

¹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底，醫委會共批准了 29 名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全部均受聘為駐院醫生，有關按年數字如下。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12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年份	在該年度首次註冊 生效的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的 註冊人數
2012	13	9
2013	3	10
2014	4	11
2015	3	10
2016	6	12
總數	29	-

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
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聘請程序及數字

A. 醫院管理局

啟動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進行駐院受訓醫生招聘，聘請本地大學醫科畢業生和其他合資格醫生，亦會於年內招聘醫生，以應付服務和運作需求。
- 醫管局定期評估各個專科的人手情況後，會與有關的部門及組織，包括人手短缺較為嚴重的專科、前線醫生、醫生工會、職員組別協商委員會的醫生組別協商委員會溝通。
- 當相關的部門提出申請建議及在專科中央統籌委員會同意下，醫管局會根據建議開展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招聘程序。

招聘及遴選

- 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分科學院的代表和醫管局專科中央統籌委員會代表。
- 醫管局會確保應徵者資歷符合要求，然後向醫委會遞交有限度註冊的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醫委會作出審批。

監察

- 由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專責小組監察，成員包括兩間大學醫學院院長、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醫管局大會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
- 醫管局會定期在醫管局大會內務會議及總監會議滙報相關招聘進度及結果。

有限度註冊醫生接受醫療培訓的國家/地區(截至 2016 年底)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底，醫委會共批准了 29 名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全部均受聘為駐院醫生。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12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加拿大	總數 (醫生數目)
家庭醫學科	3	1		3 ^{註 2}	7
麻醉科	3	7			10
內科	3				3
急症科	5				5
兒科			1		1
放射科	1 ^{註 1}				1
深切治療部	1 ^{註 1}				1
精神科	1				1
總數 (醫生數目)	17	8	1	3	29

註 1: 申請人持有馬來西亞學士學位及英國專科學歷，並於馬來西亞註冊為醫生。

註 2: 其中一人持有荷蘭醫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美國及澳洲專科學歷，並是加拿大、美國、澳洲及英國的註冊醫生。另有一人持有中國醫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專科學歷，並於加拿大註冊為醫生。

B. 香港大學

啟動招聘

- 跟大學教員一樣，臨床教授級人員、附屬臨床人員和講師（包括首席講師和高級講師）的招聘，是按教學和研究的學術需要而提出。

不同職位的招聘、遴選和聘任機制／程序

- 一般而言，大學所有職位空缺須刊登廣告公開招聘，以確保有關招聘公開及具競爭性，以及針對最合適人選。聘任建議經公正及嚴格的遴選後，將由學院及大學考慮及審批。

監察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服務水平和是否適合再度聘任的評估

- 大學教員會每年進行工作表現檢討，就個別人員的工作範疇調節比重，監察及評估其教學、研究、臨床工作，以及就服務／行政／知識交流各方面的表現。所有再度聘任的個案須交由學院及大學考慮及審批。

有限度註冊醫生接受醫療培訓的國家/地區(截至 2016 年底)

國家/地方	醫生數目
英國	8
中國內地	7
澳洲	3
加拿大	2
美國	2
巴西	1
捷克共和國	1
格魯吉亞	1
印度	1
斯里蘭卡	1
總數	27

C. 香港中文大學

啟動招聘

- 由相關學系系主任按學系的人力計劃、臨床研究策略方向、教學和服務需要，啟動刊登招聘廣告的工作。有關招聘廣告須反映相關職位的工作範圍和要求，並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有關職位。

招聘及遴選

- 所有聘任必須經過學系、學院和大學的既定遴選程序。
- 如聘任的任期較長，招聘程序必須包括海外教授對應聘者的評核，以確保能選出最適合人士擔任相關職位。
- 屬於訪問性質的聘任和任期一年或以下的短期聘任，可無須刊登招聘廣告，惟相關聘任仍須遵從學系、學院和大學的既定程序。
- 大學會根據與各地院校就培訓、學術和技術交流等相互合作的安排，接收來自不同地方的臨床實習生。該等臨床實習生均擁有醫學資格和相關臨床經驗，會參與相關學系籌辦的培訓課程。完成培訓後，該等臨床實習生會返回其所屬機構。

聘任評估

- 所有教學人員(包括臨床教學人員)均須提交教學、研究及服務(包括臨床教學人員所提供的臨床服務)年度活動報告以便校方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相關檢討委員會將根據教學人員提交年度的活動報告，和學系及學院對教學人員表現的評核準則，為教學人員進行年度工作表現評核。
- 續聘的個案須如首次聘任般經過學系、學院和大學有關委員會的審核。

有限度註冊醫生接受醫療培訓的國家/地區(截至 2016 年底)

國家/地方	醫生數目
英國	13
中國內地	11
菲律賓	6
印度	5
南非	4
加拿大	3
澳洲	2
巴林	1
法國	1
德國	1
尼泊爾	1
阿曼	1
台灣	1
泰國	1
美國	1
總數	52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提供額外秘書處支援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提供秘書處及財政支援，秘書處職員是衛生署編制下的公務員。醫委會的日常行政開支，包括聘請律師出任法律顧問的費用，全由衛生署撥款支付。

2. 如《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須向醫委會秘書處額外增加人手，以長遠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和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

額外法律支援

3. 在現行制度下，政府會應醫委會主席的要求，指定一名律政人員(主要為律政司的高級政府律師)在紀律研訊中代表醫委會秘書¹。該名指定的律政人員會就證據是否充分向偵委會提供意見、審核研訊通知書、進行與研訊有關的準備工作，並代表醫委會秘書在研訊中陳述案情。按照現行做法，如有人就研訊所作決定提出上訴，或就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律政司也會在所引起的訴訟中為醫委會提供法律代表。

4. 在落實建議後，醫委會秘書處和律政司將需要更多的財政資源和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個案。醫委會法律顧問的工作量也會相應增加。所需的額外資源將會按既定機制依據申請。

¹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第21(2)條訂明：

“(2) 在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一項研訊而執行秘書的職責。”

對經濟的影響

5. 讓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申請有效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的建議有助短期紓緩公營界別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經擬議修訂後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可加快處理個案。讓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申請有效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的建議則有助短期紓緩公營界別醫生人手不足的情況，從而改善醫療服務，對可持續發展起正面的作用。